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1〕8 号

为指导各地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我们制定了《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

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

2021 年起，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各省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重要考核指标。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

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省份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地农机鉴定、推广、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各省要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所属或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

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省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

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省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抄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1-5。

- 附件：
1.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 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4.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5.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附件 1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国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各省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全国补贴范围可针对各省提出的增补建议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

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由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采信认证结果工作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相关农机产品应当开展基层评价，并通过省级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有意愿开展的省份经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

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各省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重要考核指标。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省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各省应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的省份，应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西藏和新疆南疆五地州（含南疆垦区）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县（市）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县（市）际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对省属管理体制的地方垦区和海拉尔、大兴安岭垦区的补贴资金规模，由省级财政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农垦主管部门协商确定，统一纳入各省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其他市、县属地方垦区国有农场的农机购置补贴，按所在市、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实施。

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省份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申请试点省份经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省级财政应当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

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滚船

1.1.9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3.3 甘蔗种植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 棉花收获机

4.4 果实收获机械

4.4.1 果实捡拾机

4.4.2 番茄收获机

4.4.3 辣椒收获机

4.5 蔬菜收获机械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 采茶机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 油菜籽收获机

4.7.2 葵花籽收获机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8.1 薯类收获机

4.8.2 甜菜收获机

4.8.3 甘蔗收获机

- 4.8.4 甘蔗割铺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机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6.5.4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0.2 水产捕捞机械

- 10.2.1 绞纲机
 -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籽棉清理机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 水井钻机

15.2.7 旋耕播种机

15.2.8 大米色选机

15.2.9 杂粮色选机

15.2.10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15.2.11 秸秆膨化机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5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7 茶叶输送机
- 15.2.18 茶叶压扁机
- 15.2.19 茶叶色选机
-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4 瓜果取籽机
- 15.2.25 脱蓬（脯）机
-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 已在本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 **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

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 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 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各省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各省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部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附件 4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试点内容。探索对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或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进行补贴的路径和办法，推动新型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大纲和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制修订，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提供支持。

（二）试点地区。各省结合实际，自主决定是否开展试点以及选取试点内容，既可在全省范围实施，也可在部分重点市县开展，优先选择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基础好、有较强监管能力的地区，重点向丘陵山区倾斜。

二、试点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属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产品，其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等符合以下条件。

1. 新型农机产品。先进性方面，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安全性方面，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适用性方面，应当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2. 成套设施装备。先进性方面，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适用性方面，在本省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合规性方面，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

（二）品目数量。新型农机产品试点品目数量不超过 3 个，实行总量控制，调整按年度进行。成套设施装备试点品目数量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并优先考虑丘陵山区需求：

1. 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优先考虑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需要，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纳入试点的产品建议。

2. 条件审查。组织专家对照产品条件进行评估，通过后

可初步将其作为选定产品。

3. 品目归属。对照现行有效《农业机械分类》农业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确定产品所属品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4. 分类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集体研究确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原则上，新型农机产品分档参数要包含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成套设施装备要包含设施种养加工规模、运行能力、工作效率、能源类型、配套功率、主体结构、主要设备材质等指标。

5. 品目公示。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对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品目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申请备案。公示无异议后，书面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有关要求详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7. 公开产品。经备案同意后，按程序公布试点方案、分类分档和补贴额一览表、风险提示等。组织新型农机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自主投档，审核公示后公布试点产品。

三、资金规模、补贴标准和兑付方式

（一）资金规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

同研究确定试点资金规模。新型农机产品年度试点资金量按不超过试点省份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试点资金量可提至最高10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试点资金量不超过3000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年度试点资金量由各省结合资金供需情况自主确定。

（二）补贴标准。补贴额由试点省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参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确定，新型农机产品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兑付方式。原则上按照“先使用后补贴”方式兑付资金，新型农机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作业量、成套设施装备核验合格且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方可兑付补贴，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各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四、监督管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可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执行，也可采取项目管理等方式操作。要在落实好信息公开、内部控制等要求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条件审查。充分利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的鉴定大纲信息，做好试点产品鉴定情况审查。规范参与试点的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基础条件，保证其能够为购机者提供产品加工、建设、安装等服务，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

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

（二）强化企业诚信。加强试点产品生产企业诚信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排查，严防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参与试点。组织自愿参加试点的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三）加强风险提示。要公开试点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通过组织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方式，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引导理性购买。

（四）开展监督检查。选择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开展成套设施装备资金兑付前核验和资金兑付后抽查工作，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五）做好进度调度。对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各省要结合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农机试验鉴定大纲，制定发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及补贴办法，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创造条件。农业农村部将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

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附件 5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一）新型农机产品。申报材料包括：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四是公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格式见附表 1）。

（二）成套设施装备。申报材料包括：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有关加快畜牧业、设施种植、水产养殖等文件要求，是否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建设标准规范；四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五是公

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格式见附表 2）。

二、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

申报材料包括：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备案品目是否有助于大宗农产品稳产保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全程全面薄弱环节和贫困丘陵山区农机化水平等，是否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补贴机具资质；二是备案品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照片、型号、已有产销量、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等；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补贴购置台套数）、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针对农户与企业）；四是风险防控措施，包括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信息公开等；五是遴选决策过程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备案表》（格式见附表 3）。

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

年度备案工作原则上在 3 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包括：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说明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的品目是否属于高端、复式、智能以及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的产品，是否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并围绕上述特征作出具体说明；二是按调整后补贴额测算比例测算补贴额情况及过程，包含相关档次平均销售价格获取情况

等，其中，品目属于通用类机具的，应说明测算后的补贴额是否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是否在 20%以内；三是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前后的补贴额差距分析等；四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格式见附表 4）。

四、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

申报材料包括：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试点区域，全省范围还是省内部分地区等；二是试点机具，具体机具种类等；三是试点内容，具体资金支出创新方向、信息化系统等相关配套支持措施等；四是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补贴购置台套数）、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针对农户与企业）；五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备案表》（格式见附表 5）。

- 附表：1.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
2.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
3. 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备案表
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5. 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备案表

附表 1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产品 名称	主要 产品 及生 产企 业数 量	建议 提出 单位	创新类型 （二选一，打“√”）		先进 性证 明内 容	安全 性证 明材 料	组织或 开展适 用性试 验验证 的单位	年度预 计使用 资金数 （万元）	相关企业是 否被列入补 贴违规黑名 单或违规行 为尚在处理	省级农 业农村 部门是 否集体 研究	是否商 省级财 政部门 同意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 管理司意见
							无鉴定 大纲	鉴定大纲 不能涵盖								
1																
2																
3																

备注：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 2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产品 名称	主要产 品及生 产企业 数量	建议 提出 单位	先进性 证明内 容	本省实 地应用 数量	年度预计 使用资金 数 （万元）	相关企业是否 被列入补贴违 规黑名单或违 规行为尚在处 理	省级农业 农村部门 是否集体 研究	是否商 省级财 政部门 同意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 理司意见
1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3													

备注：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 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 3

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主要产品及 生产企业	建议提出 单位	是否经过 专家论证	省级农业农村部 门是否集体研究	是否经 过公示	年度绩 效目标	是否商 省级财 政部门 同意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 化管理司意见
1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3											
...											

备注：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 1 个品目。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 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illegible]

备注:

-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1个品目或档次，品目数量累计不超过10个。
-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 5

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试点区域			
试点机具			
试点内容 （试点基础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年度使用 补贴资金规模 （万元）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 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 农业农村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